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洪军、刘静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原独立董事刘洪军先生、刘静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来自财务和法律专业，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二）现任独立董事情况

刘洪军先生，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士，助理工程师。历任山东天乙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天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山东垠鹏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现任山东新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静女士，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泰安市十七届、十八届人大代表。历任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部主任。现任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

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独立董事刘洪军、刘静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洪军	9	9	0	0	否	2
刘 静	9	9	0	0	否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无缺席、委托他人代为出席情况，对公司送达的董事会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关注各项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及对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的影响，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此外，我们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洪军、刘静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 12 届 31 次董事会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	同意

		减值准备	
		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意
2025年5月13日	第12届32次董事会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域潇西骏发生稀土氧化物的采购、中钇富铈矿的销售及氯化稀土加工的关联交易	同意
2025年8月20日	第12届34次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选举丛津桥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	同意
2025年8月27日	第12届35次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	同意
		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及监事	同意
		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同意
		公司续聘2025年度担任财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2025年9月12日	第13届1次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选举丛津桥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
		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	同意

		理人员	
2025年10月17日	第13届2次董事会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有色发生出售独居石精矿的关联交易	同意
2025年12月1日	第13届3次董事会	公司聘任刁巍女士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	同意
2025年12月24日	第13届4次董事会	公司改聘2025年度担任财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有色发生独居石的销售、氯化稀土的采购及独居石加工的关联交易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2份、临时公告81份。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的；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均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时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重点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推进企业内控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认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要及重大缺陷。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设置，重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共召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议案2项，审议事项涉及聘任财务负责人、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期间认真履行监督、审核、建议职责，确保公司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忠实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重大投资、董事及高管任免、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经营决策，充分发挥独立监督和专业支持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股东会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合规有序，我们对于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6年，我们将积极响应监管新要求，继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情况，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刘洪军、刘静

2026年4月30日